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运行规〔2025〕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强化我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提升市场风险控制能力，助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我委组织制定了《河北省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1日



河北省电力市场 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电力市场运营管理，提升市场风险控制能力，维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河北省电力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信用基础支撑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管理，是指电力交易机构对客观反映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和履约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的数据和信息，进行采集、记录、计算，生成信用评价结果，并进行发布和应用等系列工作。

第三条 河北省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信用评价的经营主体，是指已获得河北南网、冀北电力市场准入，在河北南网、冀北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并参与河北省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批发市场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

第五条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指导和监督河北省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依据本办法履行相应职责，负责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不断提升信用服务水平，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用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即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河北省电力市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数据获取渠道和经营主体信用表征范围分为场内评价指标、场外评价指标，场内评价指标对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场外评价指标对经营主体社会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八条 为充分体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指标体系设有奖励性指标与惩罚性指标。奖励指标是对经营主体积极促进电力市场规范运行行为的激励，惩罚指标是对经营主

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的惩戒。

第九条 指标体系评分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场内评价指标权重 80 分，场外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奖励指标和惩罚指标为额外的加、减分项。

第十条 指标体系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四等十级”制，即分为 A、B、C、D 四等，下设 AAA、AA、A、BBB、BB、B、CCC、CC、C、D 十个等级。分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与信用等级对应如下：

信用等级	分 值	信用等级	分 值
AAA	得分 $\geq$ 95	B	70 $\leq$ 得分 $<$ 75
AA	90 $\leq$ 得分 $<$ 95	CCC	65 $\leq$ 得分 $<$ 70
A	85 $\leq$ 得分 $<$ 90	CC	60 $\leq$ 得分 $<$ 65
BBB	80 $\leq$ 得分 $<$ 85	C	50 $\leq$ 得分 $<$ 60
BB	75 $\leq$ 得分 $<$ 80	D	得分 $<$ 50 分

AAA 级表示信用表现优秀，履约能力优秀，履约表现优秀，在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方面贡献突出。

AA 级表示信用表现好，履约能力强，履约表现好，能够积极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A 级表示信用表现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履约表现较好，能够较好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BBB 级表示信用表现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履约表现一般，基本可以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BB 级表示信用表现一般，履约能力较弱，履约表现较

弱，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能力较弱。

B 级表示信用表现一般，履约表现弱，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能力弱。

CCC 级表示信用表现较差，履约表现较差，对电力市场秩序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CC 级表示信用表现差，履约表现差，对电力市场秩序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

C 级表示信用表现很差，履约表现很差，对电力市场秩序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D 级表示企业没有信用，履约表现极差，对电力市场秩序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

第十一条 为强化电力市场主体培育，新入市的经营主体注册生效后未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信用评价结果暂按 A 级认定；如发生惩戒事项并触发降级条款的，滚动调整其信用评级。

第三章 评价流程

第十二条 河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本办法和指标体系，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原则在同一时间段内分别开展信用评价和结果发布工作。

第十三条 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用评价。电力交易中心依托电力交易平台归集相关数据和信息，按“月评分、季看板、年评价”

方式，即按月统计奖惩情况，按季通报奖惩得分，按年开展总体评价，计算形成评价结果，公示发布。对于评价周期内未开展任何交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不做评价。

第十四条 电力交易中心要在电力交易平台开发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与信用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技术支持。要细化信用信息申报、信用评价组织、信用公示及备案等具体流程，通过系统自动采集相关评价数据指标，按照标准进行自动评分评级，依法依规做好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的信息共享服务。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指标体系信用评价数据需求，及时提供经营主体遵守调度纪律、缴纳电费数据，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应按照指标体系信用评价数据需求，及时提交企业信用、财务状况数据及证明材料，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错误信息影响评价结果准确性的，对应指标不得分。

第十七条 电力交易中心应注重经营主体隐私保护，对私有信息进行脱敏、脱密处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后，在电力交易平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经营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并上传佐证材料。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完

成复核、答复工作。若经营主体对电力交易中心给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反馈，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最终核定。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发布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交易中心可以终止对相关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

- 1.受评经营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受评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的；
- 3.评价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的，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电力交易中心形成正式评价结果，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面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营主体在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发生的重大违规违约事件，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发布相关风险提示。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信用风险预警：

1.评价结果为 CCC 级或 CC 级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中心应通过系统提示等形式将主要扣分事项定向推送至该主体，发出风险预警；

2.评价结果为 C 级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中心应通过公告、系统提示等形式向全市场发出风险预警，并将该经营主

体列入重点监测名单；

3.评价结果为 D 级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中心应通过公告、系统提示等形式以公众信息向全市场发出风险预警，并将该经营主体列入重点监测名单。

第二十四条 结合市场运营实际和信用评价运行情况，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以上的经营主体，优先推荐交易新业务、新品种试点或推广顺序拟定，在履约保函（险）、保底售电公司遴选等方面提供便利措施、优先服务。

第二十五条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主体，不进行计分考评，直接定为 D 级。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主体被评定为 C 级及以下的，原则上应在评价结果发布后六个月内完成整改。通过限期完成整改、遵守市场规则、加强内部管理、增加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得分等方式，在新的评价周期内增加信用评价分值，提升信用等级实现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若经营主体具体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或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的，亦或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的，该经营主体可通过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由电力交易中心对相关失信记录进行删除或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由电力交易中心及时更正相关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将更正后的信用评价结果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河北南网、冀北电网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修订完善，需由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河北南网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冀北电网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河北南网电力市场经营主体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目 录

一、信用评分计算公式	1
二、发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3
(一) 场外指标	3
(二) 场内指标	4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4
2. 奖惩指标	8
三、售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12
(一) 场外指标	12
(二) 场内指标	16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16
2. 奖惩指标	22
四、批发市场用户评价指标体系	28
(一) 场外指标	28
(二) 场内指标	29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29
2. 奖惩指标	32
五、独立储能评价指标体系	36
(一) 场外指标	36
(二) 场内指标	37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37
2. 奖惩指标	40

一、信用评分计算公式

信用评价得分由场内交易全过程评价得分、场外评价得分、惩罚得分和奖励得分四部分构成。

$$S = \overline{CS} + OS + PS + RS \quad (\text{公式 1})$$

$$\text{其中, } \overline{CS} = \frac{1}{12} \sum_{i=1}^{12} CS_i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S 为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overline{CS}$ 为全过程评价得分, 其值由评价周期内各月全过程评价得分取平均值得到, 每月全过程评价得分是相互独立的, 只反映本月情况, OS 为场外评价得分, 按年统计; PS 为评价周期内惩罚扣分, RS 为评价周期内奖励得分。

若经营主体第一次参与信用评价, 其第一年最终的信用评价得分 $T_1 = S_1$ 。若经营主体上一年已获得信用评价得分, 则其当年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T_2 应为当年和上年得分的加权平均, 若已连续评价 3 年, 第 3 年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T_3 为近三年的加权平均, 以后年度信用评价参照第 3 年的计算方法进行推演, 公式如下:

$$T_1 = S_1 = \overline{CS}_1 + OS_1 + PS_1 + RS_1 \quad (\text{公式 3})$$

$$S_2 = \overline{CS}_2 + OS_2 + PS_2 + RS_2 \quad (\text{公式 4})$$

$$T_2 = 0.3 \times S_1 + 0.7 \times S_2 \quad (\text{公式 5})$$

$$S_3 = \overline{CS}_3 + OS_3 + PS_3 + RS_3 \quad (\text{公式 6})$$

$$T_3 = 0.1 \times S_1 + 0.2 \times S_2 + 0.7 \times S_3 \quad (\text{公式 7})$$

.....

$$T_n = 0.1 \times S_{n-2} + 0.2 \times S_{n-1} + 0.7 \times S_n \quad (\text{公式 8})$$

T_n 为最终的信用评价得分: $T_1 (S_1)$ 为经营主第一年信用评价得分; S_2 为经

营主体第二年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T_2 为经营主体第二年最终信用评价得分； S_3 为经营主体第三年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T_3 为经营主体第三年最终信用评价得分。

二、发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发电企业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分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社会 信用	20	企业 信用 记录	1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10分；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存在其他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0分。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 纳税 记录	10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10分； B，8分； M，6分； C，4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分数 合计	20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发电企业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市场 化交 易能 力	10	交易小 时数	交易小时数=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 /机组容量。	将各发电企业最近自然年完成的交易小时数从高到低排序, 第 1 名得满分, 最后 1 名得 50% 分数, 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 每个发电企业计算一个值。 火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分别统计评分, 未参与交易不得分。	年度	电力交易 平台
		市场占 有率	市场化交易中, 该企业的累计结算 电量/本地区总交易结算电量 $\times 100\%$ 。	将各发电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高到低排序, 第 1 名得满分, 最后 1 名得 50% 分数, 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火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分别统计评分, 未参与交易不得分。		
交易 情况	26	注册信 息完整 性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 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 3 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 关键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 0.3 分, 其他信息每缺失一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易 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3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3分；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准确性	3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3分；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及时性	3	机组并网后，应在30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注册。	超过30日未申请注册的，每晚30天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6	最近自然年的市场化交易中，该企业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总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100%。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80%，6分；70%≤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80%，5分；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70%，0分。	年度（不含代理购电）	电力交易平台
	结算确认及时性（个性化）	8	预结算数据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反馈的，视为及时确认。	及时核实确认结算数据，8分；不及时确认结算数据，或对结算单数据错误未能及时发现并反馈无误的，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合同履行	10	交易合同完成率	交易合同完成率=1-月度结算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	允许偏差范围内，10分； 月度允许偏差率：新能源发电企业±10%、其他类型发电企业±5%。超过允许偏差率，每加大1%扣0.1分。 注：交易偏差电量剔除外送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指年度分月电量、月度、月内等中长期交易电量之和。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现货市场运行	8	现货市场出清结果执行情况（个性）	是否准确执行实时现货市场出清指令情况。	准确执行实时现货市场出清指令，8分； 不准确执行实时现货市场出清指令，高价时段故意多发（较指令值超出装机容量1.5%大于30分钟）或降出力速率缓慢（同一日高峰时段出现两次及以上降出力速率不及额定速率的50%），低价时段故意少发（出力较指令值低于装机容量1.5%大于30分钟）或升出力速率缓慢（同一日低谷时段出现两次及以上升出力速率不及额定速率的50%），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新一代调度系统或 人工核实
运行管理	16	非计划停运次数	机组是否发生因缺煤或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运情况。	没有发生非计划停运的情况，3分； 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度	调度系统
		减出力运行	机组是否发生因缺煤或故障导致的减出力运行情况。	没有发生减出力的情况，3分； 每发生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度	调度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调度纪律	4	企业遵守调度纪律情况。	服从调度纪律，4分； 企业出现违反调度纪律，无故不执行或延误执行调度指令，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年度	调度系统
		纠纷与投诉	6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力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投诉的情况。	无投诉，6分； 被实名投诉1次且经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	10	信息披露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5分； 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及时，5分； 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80		80				

2. 奖惩指标

发电企业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4 分。	年度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	参与绿电交易，并成功出清的。	参与绿电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 1 名加 4 分，第 10 名加 1 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绿证交易	成功参与绿证交易的。	参与绿证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 1 名加 4 分，第 10 名加 1 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组织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交易结算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惩罚指标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虚假注册资料；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供虚假申报限额调整申请，或提供的申请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过大；提供虚假承诺；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或不足准入条件，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如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等）、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虚假信息宣传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火电企业提交不合理交易参数	在现货交易组织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或交易公告要求申报，提供明显不合理交易参数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现货市场不如实申报机组不可用状态（个性）	在现货市场故意报高价停机备用，实际因机组缺陷等问题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串谋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三、售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售电公司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财务状况	13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行业良好值, 3分; 行业一般值<资产总额<行业良好值, 2分; 资产总额<行业一般值, 1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的资产总额由高到低排序, 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来自于经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 3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 2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 1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排序, 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前7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行业良好值, 2分; 行业一般值≤营业收入<行业良好值, 1.5分; 营业收入<行业一般值, 1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的营业收入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净利润	2 净利润。	净利润≥行业良好值, 2分; 行业一般值≤净利润<行业良好值, 1.5分; 净利润<行业一般值, 1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净利润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净资产收益率	1.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其中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行业一般值≤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分；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一般值，0.5分。 净资产为0或为负数，得0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净利润增长率	1.5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行业一般值≤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分；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一般值，0.5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对于本年利润为负数的企业，若利润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则0分；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但仍处于亏损状态的，得1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社会信用	7	企业信用记录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4分；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0分。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记录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3分； B，2分； M，1分； C，0.5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分数合计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售电公司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市场化交易能力	专业人员	3	中、高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情况。	满足基本注册条件得 2.4 分，每增加一名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加 0.6 分/人、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加 0.3 分，加满为止，不能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不能得分。 满分 3 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代理用户数量	1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数量情况。	按参评企业的代理用户数量由高到低分别排序，第 1 名得满分，最后 1 名得 50% 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然后综合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代理用户电量	1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电量情况。	按参评企业的代理用户电量由高到低分别排序，第 1 名得满分，最后 1 名得 50% 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然后综合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交易情况	用户粘性	3	用户粘性=1-客户流失率； 客户流失率=(上年底用户数-上年底用户在当年底留存数)/上年底用户数。	参评企业的用户粘性由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50%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当年新入市售电公司，本项得分取其他售电公司的平均分。 注：退市用户不计入流失用户数量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完整性	2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售电公司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2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关键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2分，其他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2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2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准确性	2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准确维护注册信息，2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经营场所	1	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1) 经营场所为租赁的, 0.8 分 (租赁合同年限 1 年以上的, 每年增加 0.1 分, 最高得 1 分)。 (2) 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 1 分。 租赁同一集团系统内经营场所的, 或股东所有的经营场所的, 提交佐证材料后可视为自有产权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4	最近自然年的市场化交易中, 该企业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总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 $\times 100\%$ 。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geq 80\%$, 4 分; 70% $\leq$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 80\%$, 3 分;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 70\%$, 0 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集中交易合同签约比例(个性化)	6	通过各类集中交易 (不含日滚动) 形成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月度总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 (不含年度交易) $\times 100\%$ 。	集中交易合同比例 $\geq 85\%$, 6 分; 75% $\leq$ 集中交易合同比例 $< 85\%$, 5 分; 集中交易合同比例 $< 75\%$, 0 分。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月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3	当月直接交易中, 该企业(年度+月度+月内直接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当月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 $\times 100\%$ 。	(年度+月度+月内) 市场交易合同比例 $\geq 90\%$, 3 分; 80% $\leq$ (年度+月度+月内) 市场交易合同比例 $< 90\%$, 1.5 分; (年度+月度+月内) 市场交易合同比例 $< 80\%$, 0 分。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结算确认及时性（个性化）	5	预结算数据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反馈的，视为及时确认。	及时核实确认结算数据，5分； 不及时确认结算数据，或对结算单数据错误未能及时发现并反馈无误的，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e-交易”结算确认率（个性化）	5	售电公司“e-交易”结算确认率=代理零售用户通过e-交易确认结算单个数/其代理零售用户结算单总个数。	售电公司“e-交易”确认率得分如下： 确认率≥80%，5分； 70%≤确认率<80%，4分； 60%≤确认率<70%，3分； 50%≤确认率<60%，2分； 40%≤确认率<50%，1分； 确认率<40%，不得分。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合同履行	22	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的及时性。	6	履约保函、保险的及时性	及时提交保函、保险，6分； 售电公司因履约运营额度不足，在收到电力交易中心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动用履约保函、保险的情况。	5	售电公司因欠费动用履约保函、保险。	未动用履约保函、保险，5分； 售电公司因欠费被启用履约保函、保险的，一次性扣5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运行情况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	5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1-月 度结算电量/月度全部中 长期合同电量。	月度允许偏差率±5%，超过允许范围，每加大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交易偏差电量免考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 合同电量指年度分月电量、月度、月内等中 长期交易电量之和。	月度	电力交易 平台
	资金结算及时性	4	向电网企业缴费是否及时。	无需缴费或及时缴费的，4 分； 未及时缴费，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年度	财务部提 供
	合同履行	2	零售合同毁约情况。	无毁约，2 分； 利用限时无理由解约条款，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年度	人工核实
	纠纷与投诉	6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力 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查实投 诉的次数。	无投诉，6 分； 被实名投诉 1 次且经查实的，扣 1 分，扣完为 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 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易 平台
	度电盈利	4	度电盈利=（零售侧收入-批 发侧支出）/结算电量。	计算本省度电盈利平均值，本企业度电盈利与 平均值比较偏差，偏差取绝对值后从低到高排 序。 偏差最小得满分，偏差最高得 50%分数，其余 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 平台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情况	10	信息披露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5分；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	信息披露及时，5分；3月底前，没有通过交易平台披露注册信息及证明材料，扣2分；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80		80				

2. 奖惩指标

售电公司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4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	参与绿电交易,并成功出清的。	参与绿电交易或代理用户参与绿电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1名加4分,第10名加1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绿证交易	成功参与绿证交易的。	参与绿证交易或代理用户参与绿证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1名加4分,第10名加1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组织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交易结算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交易中积极落实最新政策有关要求	落实重大政策及时到位。	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每出现一次，加 4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交易中未落实最新政策有关要求	落实重大政策不力，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经约谈后仍发生的，每次再扣 10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惩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造假,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资金抽逃,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业绩;提交虚假无效的履约保证函/保险;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企业信用、高管信用或资信等证明;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供虚假承诺;抽逃资金不满足注册要求;提交不合理申报限额调整申请;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提交虚假无效的履约保证函/保险,降为C级; 其他出现一次,扣10分;出现两次或不符合准入条件,降为C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虚假信息宣传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5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5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5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5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超过结算期限违约拖欠电网企业偏差结算费或倒挂电费。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串谋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欺瞒用户	利用信息不对称欺瞒电力用户,虚假承诺、私涨电费,违规获取不当利益。	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降为C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交易规则的行为,如利用配网优势,阻碍其他售电公司参与配网区域内的竞争性售电业务等。	出现一次,扣10分; 出现两次,降为C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四、批发市场用户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批发市场用户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社会信用	企业信用记录	1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0分。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记录	10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10分； B，8分； M，6分； C，4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分数合计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批发市场用户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交易情况	市场化交易能力	10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年度 70%≤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80%，9分；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70%，0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完整性	3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3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关键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2分，其他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3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3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准确性	5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5分；关键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结算确认及时性（个性化）	10	预结算数据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反馈的，视为及时确认。	及时核实确认结算数据，10分；不及时确认结算数据，或对结算单数据错误未能及时发现并反馈无误的，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合同履行	24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	8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1-月度结算电量/中长期合同月度电量。	本指标满分8分。 月度允许偏差率参为±5%，超过允许范围，每加大1%扣0.1分，扣完为止。 注：交易偏差电量剔除免考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指年度分月电量、月度、月内等中长期交易电量之和。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欠费情况	8	月度欠费情况。	未发生欠费，8分；发生欠费，0分。	月度	营销部提供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欠费金额 比例	8	未发生欠费，8分； 按欠费金额占应交电费（含约定的分次划拨金额和分次结算金额）比重计算，每欠费1%扣0.1分。	月度	营销部 提供
运行管 理	15	违约用电	9	无违规用电行为，9分； 出现违规用电，0分。	年度	营销部 提供
		纠纷与投 诉	6	无投诉，6分； 被实名投诉1次且经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 易平台
信息披 露	10	信息披露 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 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及时，5分；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80				

2.奖惩指标

批发市场用户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4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	参与绿电交易，并成功出清的。	参与绿电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1名加4分，第10名加1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惩罚指标	绿证交易	成功参与绿证交易的。	参与绿证交易，按交易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1名加4分，第10名加1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组织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结算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	年度	人工核实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信等证明；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交不合理申报限额调整申请；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出现一次，扣10分；出现两次或不足准入条件，降为C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交易数据申报中出现无效申报。	累计出现三次，扣3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虚假信息宣传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意见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串谋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五、独立储能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独立储能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社会信用	20	企业信用记录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10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0分。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记录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10分； B，8分； M，6分； C，4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分数合计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独立储能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交易情况	注册信息完整性	3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3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关键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2分，其他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3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3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准确性	6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6分； 关键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结算确认及时性（个性化）	10	预结算数据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反馈的，视为及时确认。	及时核实确认结算数据，10分； 不及时确认结算数据，或对结算单据错误未能及时发现并反馈无误的，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合同完成率	10	交易合同完成率=1-月度结算电量/中长期合同月度计划电量。	允许偏差范围内，10分； 月度允许偏差率参为±5%，超过允许范围，每加大1%扣0.1分。 注：作为发电角色，相关要求参照发电企业；作为用电角色，相关要求参照批发市场用户。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合同履行	欠费情况	10	月度欠费情况。	未发生欠费，10分； 发生欠费，0分。	月度	营销部提供
	欠费金额比例	10	月度欠费金额/应缴电费×100%。	未发生欠费，10分； 按欠费金额占应交电费（含约定的分次划拨金额和分次结算金额）比重计算，每欠费1%扣0.1分。	月度	营销部提供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运行管理	18	违约用电	10	评价周期内，该用户运行过程中是否有窃电、超容、超出功率因数范围、转供电、移动计量点、电价执行不到位等违规用电行为。	无违规用电行为，10分； 出现违规用电，0分。	年度	营销部提供
		纠纷与投诉	8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力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查实投诉的次数。	无投诉，8分； 被实名投诉1次且经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信息披露	10	信息披露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5分； 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及时，5分； 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分数合计			80				

2.奖惩指标

独立储能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4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年度	人工核实
惩罚指标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供虚假申报限额调整申请；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或不足准入条件，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如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等）、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虚假信息宣传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提交不合理申报限额调整申请	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交易申报限额调整申请时弄虚作假，或提供的申请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过大。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串谋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附件 2

**冀北电网电力市场经营主体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目 录

一、信用评分计算公式	1
二、发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3
(一) 场外指标	3
(二) 场内指标	4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4
2. 奖惩指标	7
三、售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11
(一) 场外指标	11
(二) 场内指标	15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15
2. 奖惩指标	20
四、批发市场用户评价指标体系	24
(一) 场外指标	24
(二) 场内指标	25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25
2. 奖惩指标	28
五、独立储能评价指标体系	33
(一) 场外指标	33
(二) 场内指标	34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34
2. 奖惩指标	36

一、信用评分计算公式

信用评价得分由场内交易全过程评价得分、场外评价得分、惩罚得分和奖励得分四部分构成。

$$S = \overline{CS} + OS + PS + RS \quad (\text{公式 1})$$

$$\text{其中, } \overline{CS} = \frac{1}{12} \sum_{i=1}^{12} CS_i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S 为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overline{CS}$ 为全过程评价得分, 其值由评价周期内各月全过程评价得分取平均值得到, 每月全过程评价得分是相互独立的, 只反映本月情况, OS 为场外评价得分, 按年统计; PS 为评价周期内惩罚扣分, RS 为评价周期内奖励得分。

若经营主体第一次参与信用评价, 其第一年最终的信用评价得分 $T_1=S_1$ 。若经营主体上一年已获得信用评价得分, 则其当年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T_2 应为当年和上年得分的加权平均, 若已连续评价 3 年, 第 3 年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T_3 为近三年的加权平均, 以后年度信用评价参照第 3 年的计算方法进行推演, 公式如下:

$$T_1 = S_1 = \overline{CS}_1 + OS_1 + PS_1 + RS_1 \quad (\text{公式 3})$$

$$S_2 = \overline{CS}_2 + OS_2 + PS_2 + RS_2 \quad (\text{公式 4})$$

$$T_2 = 0.3 \times S_1 + 0.7 \times S_2 \quad (\text{公式 5})$$

$$S_3 = \overline{CS}_3 + OS_3 + PS_3 + RS_3 \quad (\text{公式 6})$$

$$T_3 = 0.1 \times S_1 + 0.2 \times S_2 + 0.7 \times S_3 \quad (\text{公式 7})$$

.....

$$T_n = 0.1 \times S_{n-2} + 0.2 \times S_{n-1} + 0.7 \times S_n \quad (\text{公式 8})$$

T_n 为最终的信用评价得分: $T_1 (S_1)$ 为经营主第一年信用评价得分; S_2 为经

营主体第二年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T_2 为经营主体第二年最终信用评价得分； S_3 为经营主体第三年当年信用评价得分， T_3 为经营主体第三年最终信用评价得分。

二、发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发电企业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社会信用	20	企业信用记录	1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0分。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记录	10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10分； B，8分； M，6分； C，4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分数合计	20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发电企业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分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市场化交易 能力	10	交易小时 数	5	交易小时数=市场化交易结算 电量/机组容量。	将各发电企业最近自然年完成的交易小时数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50%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注：每个发电企业计算一个值。 火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分别统计评分，未参与交易不得分。	年度	电力交 易平台
		市场占有 率	5	市场化交易中，该企业的累计 结算电量/本地区总交易结算 电量×100%。	将各发电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50%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火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分别统计评分，未参与交易不得分。	年度	电力交 易平台
交易情况	26	注册信息 完整性	3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 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 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3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关键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3分，其他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 易平台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 变更及时性	3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3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易 易平台
	注册信息 准确性	3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3分； 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易 易平台
	注册及时性	3	机组并网后，应在30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注册。	超过30日未申请注册的，每晚30天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 内累计	电力交易 易平台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6	最近自然年的市场化交易中，该企业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总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100%。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80%，6分； 70%≤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80%，5分；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70%，0分；	年度 (不含代理购电)	电力交易 易平台
	交互及时性 (个性化)	8	及时回复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在系统自动确认前手动确认，视为及时确认。如结算单确认、电子合同确认、调研结果回复等。	及时回复并处理信息交互要求，8分； 不及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不回复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得分为0。	月度	电力交易 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合同履行	18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	10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1-月度结算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	允许偏差范围内，10分； 月度允许偏差率：新能源发电企业±10%、其他类型发电企业±5%。超过允许偏差率，每加大1%扣0.1分。 注：交易偏差电量剔除外送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指年度分月电量、月度、月内等中长期交易电量之和。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偏差结算次数(个性化)	8	发电企业偏差结算次数。	每发生一次月度偏差结算，扣1分，扣完为止。 注：指标仅考虑超出允许偏差率的负偏差情况，火电企业月度允许偏差率为-5%，新能源发电企业月度允许偏差率为-10%。		
运行管理	16	非计划停运次数情况	3	机组是否发生因缺煤或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运情况。	没有发生非计划停运的情况，3分； 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度	调度系统
		减出力运行	3	机组是否发生因缺煤或故障导致的减出力运行情况。	没有发生减出力的情况，3分； 每发生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度	调度系统
		调度纪律	4	企业遵守调度纪律情况。	服从调度纪律，4分； 企业出现违反调度纪律，无故不执行或延误执行调度指令，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年度	调度系统
		纠纷与投诉	6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力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投诉的情况。	无投诉，6分； 被实名投诉1次且经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	10	信息披露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5分；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及时，5分；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80		80				
分数合计							

2. 奖惩指标

发电企业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4分。	年度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	参与绿电交易，并成功出清的。	参与绿电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1名加4分，第10名加1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绿证交易	成功参与绿证交易的。	参与绿证交易或代理用户参与绿证交易，按交易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量前十名加分。 其中：第1名加4分，第10名加1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组织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 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交易结算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0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虚假注册资料；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供虚假申报限额调整申请，或提供的申请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过大；提供虚假承诺；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出现一次，扣10分； 出现两次或不足准入条件，降为C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惩罚指标	虚假信息宣传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如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等）、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5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5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火电企业提交不合理交易参数数	在现货交易组织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或交易公告要求申报，提供明显不合理交易参数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串谋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三、售电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售电公司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财务状况	13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geq$ 行业良好值, 3 分; 行业一般值 $\leq$ 资产总额 $<$ 行业良好值, 2 分; 资产总额 $<$ 行业一般值, 1 分; 不提供数据的, 得分为 0。 (参评企业的资产总额由高到低排序, 前 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后 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来自于经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率 $\leq$ 行业良好值, 3 分; 行业良好值 $<$ 资产负债率 $\leq$ 行业一般值, 2 分; 资产负债率 $>$ 行业一般值, 1 分。 不提供数据的, 得分为 0。 (参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排序, 前 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前 7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geq$ 行业良好值, 2分; 行业一般值 $\leq$ 营业收入 $<$ 行业良好值, 1.5分; 营业收入 $<$ 行业一般值, 1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的营业收入由高到低排序, 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净利润	2	净利润。	净利润 $\geq$ 行业良好值, 2分; 行业一般值 $\leq$ 净利润 $<$ 行业良好值, 1.5分; 净利润 $<$ 行业一般值, 1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净利润由高到低排序, 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 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净资产收益率	1.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其中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行业一般值≤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分；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一般值，0.5分。 净资产为0或为负数，得0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净利润增长率	1.5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行业一般值≤净利润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分； 净利润增长率<行业一般值，0.5分。 不提供数据的，得分为0。 （参评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前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后3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对于本年利润为负数的企业，若利润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则0分；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但仍处于亏损状态的，得1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要求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社会信用	企业信用 记录	4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4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0分。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 记录	3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3分； B，2分； M，1分； C，0.5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分数合计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售电公司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市场化交易能力	8	专业人员	中、高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情况。	满足基本注册条件得 2.4 分，每增加一名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加 0.6 分/人、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加 0.3 分，加满为止，不能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不能得分。 满分 3 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代理用户数量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数量情况。	按参评企业的代理用户数量由高到低分别排序，第 1 名得满分，最后 1 名得 50% 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然后综合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代理用户电量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电量情况。	按参评企业的代理用户电量由高到低分别排序，第 1 名得满分，最后 1 名得 50% 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然后综合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用户粘性	3	用户粘性=1-客户流失率； 客户流失率=(上年底用户数-上年底用户在当年底留存数)/上年底用户数。	参评企业的用户粘性由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满分，最后1名得50%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当年新入市售电公司，本项得分取其他售电公司的平均分。 注：退市用户不计入流失用户数量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完整性	2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售电公司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2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关键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2分，其他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情况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2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2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准确性	2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准确维护注册信息，2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经营场所	1	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1) 经营场所为租赁的，0.8分(租赁合同年限1年以上的，每年增加0.1分，加满为止)。 (2) 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1分。 租赁同一集团系统内经营场所的，或股东所有的经营场所的，提交佐证材料后可视为自有产权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4	最近自然年的市场化交易中,该企业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总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100%。	年度市场交易合同比例≥80%, 4分; 70%≤年度市场交易合同比例<80%, 3分; 年度市场交易合同比例<70%, 0分; 当年新入市售电公司, 本项得分取其他售电公司的平均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个性化)	6	代理用户参与绿电交易, 并成功出清结算。	代理用户参与绿电交易, 取得绿证的售电公司, 按出清结算电量由高到低排序。 第1名得满分, 最后1名得50%分数, 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 得分保留2位小数。 未参与绿电交易的, 0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月度月内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3	当月直接交易中, 该企业(年度+月度+月内)直接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当月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100%。	(年度+月度+月内)市场交易合同比例≥90%, 3分; 80%≤(年度+月度+月内)市场交易合同比例<90%, 1.5分; (年度+月度+月内)市场交易合同比例<80%, 0分; 当月新入市售电公司, 本项得分取其他售电公司的平均分。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互及时性(个性化)	10	及时回复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 在系统自动确认前手动确认, 视为及时确认。如结算单确认、电子合同确认、调研结果回复等。	及时回复并处理信息交互要求, 10分; 不及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 每出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不回复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 得分为0。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合同履行	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的及时性。	6	履约保函、保险的及时性	及时提交保函、保险，6分；售电公司因履约运营额度不足，在收到电力交易中心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 台
	动用履约保函、保险的情况。	5	售电公司因欠费动用履约保函、保险。	未动用履约保函、保险，5分；售电公司因欠费被启用履约保函、保险的，一次性扣5分。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 台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	5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1-月度结算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	月度允许偏差率 $\pm 5\%$ ，超过允许范围，每加大1%扣0.1分，扣完为止。 注：交易偏差电量免考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指年度分月电量、月度、月内等中长期交易电量之和。	月度	电力交易平 台
	资金结算及时性	4	向电网企业缴费是否及时。	无需缴费或及时缴费的，4分；未及时缴费，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	财务部提供
运行情况	合同履行	2	零售合同毁约情况。	无毁约，2分；利用限时无理由解约条款，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度	人工核实
	纠纷与投诉	6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力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查实投诉的次数。	无投诉，6分；被实名投诉1次且经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 台
		10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度电盈利	4	度电盈利=（零售侧收入-批发侧支出）/结算电量。	计算本省度电盈利平均值，本企业度电盈利与平均值比较偏差，偏差取绝对值后从低到高排序。偏差最小得满分，偏差最高得 50% 分数，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5 分；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 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	信息披露及时，5 分；3 月底前，没有通过交易平台披露注册信息及证明材料，扣 2 分；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 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80				

2. 奖惩指标

售电公司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4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	参与绿电交易，并成功出清的。	参与绿电交易或代理用户参与绿电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 1 名加 4 分，第 10 名加 1 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绿证交易	成功参与绿证交易的。	参与绿证交易或代理用户参与绿证交易，按交易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 1 名加 4 分，第 10 名加 1 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组织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交易结算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交易中积极落实最新政策有关要求	落实重大政策及时到位。	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每出现一次，加 4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惩罚指标	交易中未落实最新政策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造假，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资金抽逃，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业绩；提交虚假信息无效的履约保证函/保险；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企业信用、高管信用或资信等证明；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供虚假承诺；抽逃资金不满足注册要求；提交不合理申报限额调整申请；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经约谈后仍发生的，每次再扣 10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虚假无效的履约保证函/保险,降为 C 级；其他出现一次，扣 10 分；出现两次或不满足准入条件，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虚假信息宣传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串谋	超过结算期限违约拖欠电网企业偏差结算费或倒挂电费。	出现一次，扣 10 分；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	出现一次，扣 10 分；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 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 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 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 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 府处理意见
	欺瞒用户	利用信息不对称欺瞒电力用户， 虚假承诺、私涨电费，违规获取 不当利益。	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 了严重影响，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 符合交易规则的行为，如利用配 网优势，阻扰其他售电公司参与 配网区域内的竞争性售电业务 等。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 府处理意见

四、批发市场用户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批发市场用户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社会信用	企业信用 记录	1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10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0分。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 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 记录	10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10分； B，8分； M，6分； C，4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 佐证材料
分数合计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批发市场用户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市场化交易能力	10	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	最近自然年的市场化交易中,该企业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该企业总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 $\times 100\%$ 。	年度市场交易合同比例 $\geq 80\%$, 10分; 70% $\leq$ 年度市场交易合同比例 $< 80\%$, 9分; 年度市场交易合同比例 $< 70\%$, 0分。 当年新参与直接交易的批发市场用户, 本项得分取其他批发市场用户的平均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情况	21	注册信息完整性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 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 3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 关键信息每缺失一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 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5个工作日, 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 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 3分; 超过5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 每出现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 每出现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准确性	5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5分；关键注册信息错误，每出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交互及时性（个性化）	10	及时回复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在系统自动确认前手动确认，视为及时确认。如结算单确认、电子合同确认、调研结果回复等。	及时回复并处理信息交互要求，10分；不及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不回复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得分为0。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合同履行	24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	8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1-月度结算电量/中长期合同月度电量。	本指标满分8分。月度允许偏差率参为±5%，超过允许范围，每加大1%扣0.1分，扣完为止。 注：交易偏差电量剔除免考电量；月度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指年度分月电量、月度、月内等中长期交易电量之和。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欠费情况	8	月度欠费情况。	未发生欠费，8分；发生欠费，0分。	月度	营销部提供
		欠费金额比例	8	月度欠费金额/应缴电费×100%。	未发生欠费，8分；按欠费金额占应交电费（含约定的分次划拨金额和分次结算金额）比重计算，每欠费1%扣0.1分。	月度	营销部提供
运行管理	15	违约用电	9	评价周期内，该用户运行过程中是否有窃电、超容、超出功率因数范围、转供	无违规用电行为，9分；出现违规用电，0分。	年度	营销部提供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电、移动计量点、电价执行不到位等违规用电行为。			
	纠纷与投诉	6	与其他市场成员发生与电力交易相关的纠纷，被查实投诉的次数。	无投诉，6分； 被实名投诉1次且经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属惩罚指标情况的，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范，5分； 披露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 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及时，5分； 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80				

2.奖惩指标

批发市场用户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4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绿电交易	参与绿电交易，并成功出清的。	参与绿电交易，按交易电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电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 1 名加 4 分，第 10 名加 1 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绿证交易	成功参与绿证交易的。	参与绿证交易或代理用户参与绿证交易，按交易量由高到低排序，交易量前十名加分。其中：第 1 名加 4 分，第 10 名加 1 分，其余按线性插值计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惩罚指标	交易组织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核对外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交易结算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年度	人工核实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信等证明；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交不合理申报限额调整申请；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或不足准入条件，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交易数据申报中出现无效申报。	累计出现三次，扣 3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虚假信息宣传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下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串谋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 或政府处 理意见

五、独立储能评价指标体系

(一) 场外指标

独立储能的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社会信用	20	企业信用记录	1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10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信用承诺”记录的，0分；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0分； 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0分。 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贷记录、强制执行记录等。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纳税记录	10	由企业提供纳税证明。	以国家税务总局XX省/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按照税务局的纳税等级评分： A，10分； B，8分； M，6分； C，4分； D，0分。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0分。	年度	企业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分数合计	20		20				

(二) 场内指标

1. 全过程评价指标

独立储能的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交易情况 22	3	注册信息完整性	按照市场成员管理相关要求,经营主体关键注册信息完整无缺失。	完整维护注册信息, 3 分; 未按要求维护注册信息, 关键信息每缺失一项扣 0.2 分, 其他注册信息每缺失一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如果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为其注册信息变更不及时。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变更注册信息, 并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 3 分; 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或未申请变更的, 每出现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未按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及时维护注册信息的, 每出现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6	注册信息准确性	提交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提交的注册信息准确无误, 6 分; 关键注册信息错误, 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10	交互及时性(个性化)	及时回复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 在系统自动确认前手动确认, 视为及时确认。如结算单确认、电子合同确认、调研结果回复等。	及时回复并处理信息交互要求, 10 分; 不及时处理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 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不回复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 得分为 0。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 周期	数据来源
	分数	名称				
合同履行	30	交易合同完成偏差率	10	允许偏差范围内, 10 分; 月度允许偏差率参为 $\pm 5\%$, 超过允许范围, 每加大 1%扣 1 分。 注: 作为发电角色, 相关要求参照发电企业; 作为用电角色, 相关要求参照批发市场用户。	月度	电力交易平台
		欠费情况	10	未发生欠费, 10 分; 发生欠费, 0 分。		
		欠费金额比例	10	未发生欠费, 10 分; 按欠费金额占应交电费 (含约定的分次划拨金额和分次结算金额) 比重计算, 每欠费 1%扣 1 分。		
运行管理	18	违约用电	10	评价周期内, 该用户运行过程中是否有窃电、超容、超出功率因数范围、转供电、移动计量点、电价执行不到位等违规用电行为。	年度	营销部提供
		纠纷与投诉	8	无投诉, 8 分; 被实名投诉 1 次且经查实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属惩罚指标情况的, 按惩罚指标相应扣分, 一个事件只扣一次分。		
信息披露	10	信息披露规范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及时性	5	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电力市场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及时，5分；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信息，每出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周期内累计	电力交易平台
分数合计	80	80				

2.奖惩指标

独立储能的奖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奖励指标		发现交易规则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	针对交易规则的漏洞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4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录入交易平台
	主动建议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主动上报，并被采纳或核实。	发现交易组织工作中的漏洞上报后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核对发布的交易公告或结果公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2分。	年度	电力交易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发现结算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被采纳或核实的。	核对发布的预结算结果，发现数据错误及时反馈并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年度	人工核实
惩罚指标	虚假信息申报	提交材料具有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信息规避考核；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调整申请；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或不足准入条件，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企业在对外宣传时，对企业资质（如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等）、企业规模、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虚假宣传并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对企业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虚假信息宣传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电力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企业的虚假宣传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编制或发布、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扣 5 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原则	在双边协商、年度分月电量电价调整、日滚动分时交易等交易过程中，出现明显不合理交易行为，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提交不合理申报限额调整申请	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交易申报限额调整申请时弄虚作假，或提供的申请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过大。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多次触发集中竞价申报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下限价约束的	在集中竞价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交易规则要求足额申报交易电量，且无法下限价约束的提供正当理由的，出现两次及以上。	出现两次，扣 10 分； 出现三次及以上，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拒绝执行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合同。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串谋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窃密	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政府处理意见
	平台异常行为	经营主体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经技术判定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发布反动、危害社会言论等，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评价周期内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来源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由政府或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契约精神的行为，并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开展。	出现一次，扣 10 分； 出现两次，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 累计	人工核实或政府处理意见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